

準出來。

主席：

今天會請你們做專案報告，也是該項工作報告的延伸，今天幾位議員所提供的意見，請你們帶回去參考，再進一步討論相關條例內容的訂定，在該自治條例草案還未更完備前，能夠多聽聽業者、專家、學校及家長們的意見。

該草案在六月底才會提到議會來，所以在立法過程中還有很論辯的機會，議會站在關心的立場，甚至由議會來召開公聽會都沒有關係，往後還有很多議員會關心，也還有很多論辯的空間。

另外許富男議員也有提出書面意見。當該草案還未成案的過程中，這段過渡期間對於既存的事實，你們要如何加強管理？這部分也很重要，等會我會把其他議員的建議案讓你們帶回去看。

今天相關的專案報告就進行到這裡，我們往後還有很多論辯空間，到時候我們再來繼續討論，好不好？謝謝大家，散會。

許議員富男書面意見

針對「網咖」專案報告意見：

一、正視「網咖」存在的事實，但不應待中央母法通過，市府才訂定管理辦法，反而應立即研擬完備的條文以利管理。
二、除了考量業者生存問題，更應重視「網咖」對學生的影響（負面大於正面的影響）和家長的反彈。網咖讓 e 世代和家長產生對立看法時，社會問題已產生了。我們有責任督促市府重視，新的社會問題可能會因管理不當而滋長！
三、管理辦法除了應嚴謹規範外，將來執行單位更應嚴格取締。網咖業者是需要自律、自清，但市府立場不應因此鬆懈。

，更應依法管理。

四、管理辦法針對空氣品質、噪音品質、光線品質，應請環保局擬出高標準作為管理處罰依據，以保護消費者（網咖最大消費群為正在發育的青少年）。

五、針對「網咖」店內色情、暴力網站的防治之道應確實規範，同時在店內可能隱藏販毒、色情交易等違法行為，警察單位更應負責強力取締。

六、「網咖」違規、違法次數，應是處罰的依據。為保護青少年，本管理自治條例應依循當年取締電玩業者的精神和方法訂定並確實執行。

90.5.30

(三)第八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教育局）工作報告）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教育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議員：陳政忠 蔡秋鳳 李建昌 陳玉梅 林晉章 楊實秋

陳秀惠 蔣乃辛 林奕華 議員等九位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李局長錫津暨相關科室主管人員

專門委員：黃冠諭
專員：朱慶莉

本會：

專員：林君省

記錄：林君省

壹、黃專門委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宣告開會

第七科蔡培林科長。
第八科洪哲義科長。

參、聽取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教育局李局長錫津報告

肆、質詢與答覆（詳如速記錄）

秘書室由謝春雄專委兼任。
會計室陳克昌主任。
資訊室韓長澤主任。

伍、主席裁示事項：

請教育局於四月十六日前提供左列資料：

一、請檢送處理景文案所召開之各次會議討論之議題、參加人員

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二、請查明林瑞鴻督學本（九）日無法到會之原因？

陸、散會

※速記錄

速記：林君省

一九九年四月九日—

主席（楊議員寶秋）：

現在聽取教育局工作報告，聽完報告之後根據往例依簽到順序質詢，請教育局開始報告。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召集人、副召集人以及各位議員，大家午安。

首先，介紹相關科室及社教單位主管：

第一科唐德智科長。

第二科曾燦金科長。

第三科蘇秀花（科長因公赴陽明山，馬上就趕回來）。

第四科李招譽科長。

第五科樊有譽科長。
第六科黃贊瑾科長。

主席：

李局長錫津：

都沒什麼變動？
只有人事室有調整。

主席：

李局長錫津：

同仁對人事異動沒有意見的話，請教育局開始報告。

大家好！我將去年下半年的教育工作做個扼要的說明。
我們以「新教育 新觀念」作為題目，各位都很清楚教育發

展大致分成兩個層面：

一個是硬體的建設，包括制度方面的建設；其次是軟體方面，包括觀念方面的引導。兩項都要追求品質及高格調的發展，大致上都是朝這兩個方向努力。

今天的報告分成六個部分，報告如后：

一、永續耕耘、前瞻創新：

(一) 評劃教改藍圖

去年下半年透過一個適當的研究，公布台北市教育發展綱領，這是結合當今教育部的重點政策及市政府的重要政策，來發展學生及老師們的生命教育，同時期望學生能完全的學習，不能依考試的內容來教學及學習，發展全能的學習。

總共規劃四個主要的工作項次，包含二十二項工作任務，將教育局各科室的工作分成教育行政部分、學校部分、教師部分及家長部分等四項。這四個不同領域的人對每一個工作計畫所需分擔及配合的工作，在高、國中校長會議也廣泛的討論。我們提供理念上的引導，至於真正的策略則希望透過學校自己來規劃。配合這樣的發展綱領，本局正編輯台北市教育服務手冊，由各科室依自己的工作重點說明本科室服務的方向、策略。

有關台北心教育方面，去年公布了台北心教育白皮書，我們發現制度即使再完善，如果沒有全民的價值觀配合，則這個制度就會大打折扣。高希均先生有一篇文章提到：大學裡面可以沒有大樓，但是不可以沒有大師。大師都是屬於觀念、價值的領導，我們把這個部分放到台北心教育白皮書中，公布之後目前正積極地實施。

目前也委託中山女中編製「心教育 新觀念」，將目前青少年似是而非的流行價值觀找出來，讓老師們去運用、引導。譬如過去有一句流行話「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我們發現這在學校裡面造成一些不必要的困擾，希望把它改成「只要我喜歡不是都可以」；另外一句話「不要輸在起跑點上」，我們認為讀書或是運動輸在起跑點上並沒有關係，像去年雪梨奧運會上日本女子馬拉松選手在前面的三十幾公里都跑在中後段，到最後六公里多才衝到前面，這告訴我們輸在起跑點上沒有關係，這樣就可以緩和家長急著把幼童送去東補西補、東學西學，這對學習反而沒有好處。這都是心教育方面希望去努力的。

過去學校群組關係都是學校單獨發展，將來希望國小、國中、高中甚至大學能作群組的結合。各位大概都看到最近東吳大學和大誠高中、至善國中及士林高商正式簽約形成一個群組；很多小學有電腦但是沒維修人才，也可以跟鄰近的高職配合，高職的學生透過公共服務、服務學習的方式來協助維修電腦或是寫軟體。

每年學校與教育局出版數百種以上的書籍與刊物都散落到各地，各校參考上非常的不方便。我們正在協調市立圖書館，在今年七月份預定成立的台北市教育資料館或是教育資料中心能夠蒐集所有學校與教育局的出版品，以方便大家參考。另外，也成立了聯招文物館，八十九年的聯招是最後一次，四十三年來很多寶貴的文物也是散落各地，如果不加以蒐集，可能不久之後就會全部消失，我們目前是委託大同高中蒐集並且編輯起來。

(二) 推展教育實驗

很多教育工作需要透過試辦計畫，如果可行再擴大辦理，目前有三、四十位國小小朋友透過這樣的方式在家自行教育。我們公布非學校實驗型態的教育，目前正在接受申請，將來是以學校外的課程來實驗，希望對台北市的教育有更大的幫助；也公布校務革新要點，鼓勵學校大膽地根據自己的專業做一些實驗。

感謝貴會對幼兒實驗學校的支持，九十年度會開始選擇兩所學校試辦。過去有一個幼小銜接計畫，它是因為幼稚園到國小的學習型態差別很大，所以幼稚園的小朋友到國小會產生不適應的現象。我們試辦中的幼兒學校是希望把國小一、二年級及幼稚園做個整合，讓學生在過渡時期能夠比較適應。

其次，目前文山啓智學校已接近完工，將來是個整合各種不同身心障礙孩子的多型態學校。另外，藝術學校也都在規劃中。

(三) 教育資源整合及運用

目前還有十幾處學校預定地，因為學校中每班的人數正在減少，將來是不是需要再開發這麼多學校，現在正進行整體的評估。

我們成立一個教室設施審議小組，裡面有都市計畫、土木、機電、美化綠化等等人才，對學校的工程評估、審議方面提供建議。

公辦民營自治條例已在去年草擬完成，目前正在法規會討論，等到市政會議通過後就會送到貴會審議，貴會審議通過後就會實施。

在私立學校收費方面，去年在國中以下開始實施有條件的自由化，反映相當良好，目前正在考量高中、高職實施的可能性。

最近私立學校發生一些狀況，去年也成立私立學校諮詢小組對私立學校的發展提供協助。

目前正在研究調整對私立學校的補助，以縮短公私立學校間的落差。

二、民主參與、專業發展：

(一) 擴大民主參與

去年成立教育審議委員會，網羅各方代表、社團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等提供審議相關法案意見。

推動校長遴選已經實施到第二年，顯現出一些有待改進的空間，目前正蒐集相關資料來作適當的調整。

(二) 鼓勵親師合作

這與校園民主是相關的，過去家長對學校的了解與協助非常多，但希望他們能更有系統的協助。去年開辦學校日的活動，希望在開學之前，校長及各班老師能夠清楚地讓家長了解學校的辦學理念、班級的經營想法及將來各科目怎麼評量、怎麼教學。現在也發展出在開學之前的學校日及學生上課學習期間，學校也要提供某些訊息讓家長了解。

去年在行政區、市立師院、河堤國小、螢橋國中開辦家長學苑來鼓勵家長進修，家長反映非常熱絡。我們覺得家長的成長對整個教育的發展也非常重要。

我們訂定家長會運作注意事項，希望它的運作能夠更合理。

(三)促進教師成長

去年舉辦台北市優良教師表揚，也舉辦台灣地區優良教師表揚，多年來師鐸獎也對優秀老師產生相當大的激勵作用。

前年開發的發展性教學輔導系統，由老師來視導同儕。過去由校長、督學來視導會對老師產生一些壓力；現在改由資深老師或老師間對教學上的互相協助並且提供一些改進的意見。目前國中、高中、高職正在辦理種子教師研習，希望透過同儕的視導來協助老師改進教學。

有許多教師提前退休，現在有很多先進教師。我們希望資深的老師來協助資淺的老師增進他們的教學能力，這就是「教學導師」。我們打算把這個辦法訂出來並且做一個試辦計畫。

三、快樂學習、健康成長：

(一)確保學生安全

去年大規模地辦理學校愛心商店、通學巷等，讓學生安全地上、下學。有一千多個愛心商店參加這一項活動。

為了讓學生安全地上、下學，有家長接送區、通學巷、停車灣等來保障學生上、下學的安全；也發動導護志工，在小學部分，現在有二千多位登記有案，沒有正式紀錄的可能超過七、八千人以上，對學童上、下學安全的幫助非常大。

軍訓室的訓輔同仁對防治幫派滲入校園的事情非常用心，希望讓學生不受不良幫派的污染。

學生溺水、騎車及到網路咖啡店難免會產生意外，我們透過校外會加強巡查。最近流行的網咖部分，商業管理處正訂定相關辦法，教育局也提供相關意見，希望將來訂出來的辦法對孩童、對學生有更大的幫助。

(二)增進學生健康

目前正規劃午餐三年計畫，希望未來三年能夠提供午餐的學校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包含由本校自己供應或一校供應數校。我們分配二十七個群組來支援其他學校，也希望編配營養師，讓每一個群組都有一個營養師。

幼稚園有少於百分之三十的小朋友近視，國小六年級有將近百分之六十的學生近視，到了高中就高達百分之八十，視力的倒退非常快。幼稚園就有將近三分之一的孩子戴了眼鏡，表示在家用眼的方式大概有偏差。去年辦親子研習時分送相關的宣導資料，希望家庭及學校能夠注意孩子的視力，因為視力不好是不容易回復的。

目前國小一、四年級及國、高中的新生要辦理健康檢查，特別是對心臟病的篩檢，篩檢出來以後就可以讓他們自己去作追蹤，因為有很多小孩不知道自己有潛在的心臟病，這對孩子的運動、休閒產生了潛在的威脅。

去年承蒙貴會支持讓保險條例通過，不但是通過了，也提高保費至兩百萬元，其範圍也包含幼稚園及托兒所，這對台北市幼童及托兒所小朋友安全更有保障。

(三)輔導適性發展

清寒獎助學金也都繼續發放。

在各級學校設置特教班、資源班，過去的特殊教育是用隔離政策，要慢慢地回歸主流，所以在學校裡設置

資源班。現在又強調融合觀念，我們也朝這個方向發展。

學校自一樓開始改善無障礙環境，再從二樓作垂直的改善，讓視弱及其他有障礙的孩子方便上學。

去年三月八號在雙園成立第一所特教資源中心，提供相關的服務，將來還會在各區選擇適當的學校擴大辦理。

現在強調資優教育活動及縮短學習年限，已開發出

區域資優教育方案及各級學校的資優教育方案。目前都由五科處理，將來希望由二科主導開發多元菁英發展方案。因為按照多元智能的觀點來看，不同的孩子都有不同的專長項目，所以希望能發展多元菁英，使每個孩子都能找到自己的專長，這對他們的發展是有幫助的。

四 多元入學、追求多元菁英：

(一) 改進入學方式

八十四年就開發出多元入學方案，八十九年度結合教育部開發的部分，分成三個檢定方式。這幾天第一次全國基本學力測驗結果就會公布，我們會根據這次測驗的結果蒐集相關資料，在三個月之內提出具體的檢討與建議，另外，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導，讓家長更加了解。

為了配合多元入學方案，今年三月初舉辦了高中、職博覽會，受到很多家長及同學的喜愛，也幫助他們了解高中、職的性質。我們用比較活潑、簡略的方式出版高中的教育簡介，各方也覺得這樣的資料很簡單明瞭，可以幫助他們認識不同的高中、職。

我們研發「虛擬高職」、「高職電子報」。部分學校

在推展電子刊物，像建中、中山女中、北一女用無紙張的媒體發展電子刊物，讓學校與學校之間借重群組關係來發展學校與學校之間的互動。

既然已經多元化了，國中的生態，包括對考試及教學方面的價值觀可能要修改。目前二科也在訂定國中教學生態改變計畫，今年的校長會議就以這個為主題，引起廣泛的討論。

(二) 推動課程革新：

這在目前國中、小學是重點工作。「九年一貫課程」的改革方面，教育局成立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委員會，國中、國小依試辦及非試辦學校，各分成九個群，試辦的學校有責任帶動未試辦的學校作經驗的傳承，讓未試辦的學校也能很快地了解九年一貫課程的精神及重要的策略所在。

生命教育是目前的重點，我們編輯一套幼兒生命教育的教材，從人己關係、人我關係引導，讓孩子了解生命的價值及意義，而進一步珍惜生命。

服務學習方面，過去稱為公共服務，為了增加學習、教育的效用，把它改為服務學習教育，這部分目前正在推展中。

兩性平等教育方面，傳統上對兩性平權的觀念比較模糊，我們成立一個委員會，分成課程、師資、訪視及行政等四個工作小組，從幼稚園到高中、高職的教材已經編輯完成，並且在五十二個學校試教，將來根據試教的結果重新修訂，再分發到各校去運用。

最後是「體驗學習系統」。我們發覺過去學生的學

習是從書本學習，這對他們有不利的影響；希望能從基本的生活、從身邊、從學校的場藝、從體驗、從操作中讓他們學得更多。目前正在發展一個新的方案，希望能夠引導國高中生、國小生，甚至高中、高職學生，透過操作性的學習來改變他們的人生價值觀，回到真實的生活層面，這樣對大家才會有真正的幫助。前天的報紙報導一位高中生，平常都是爸爸送他上學，有一天爸爸不能接送，他就自己搭公車到學校附近下車，下車後他不知道怎麼走到學校，還要問他的同學怎麼走。這是一位老師寫出來的真實事件，我們或許會覺得很可笑。這表示學生都是從學校學習，並沒有從生活、體驗中去學習，我們希望改變這樣的觀點。

(三)落實輔導管教：這是針對老師及學生而提出的。

第一是輔導與管教支援系統。過去老師會打學生及對學生做不當的處分，這部分希望能透過支援系統做一些引導。

雖然台北市的中輟生相對於其他縣市的少，但還是有，所以要加強中輟生的輔導措施。

目前我們有幾個類似中途班，像善募基金會及幾個宗教團體，都協助我們實施比較特別的輔導，我們也看到它的成效。

最後是社會工作試辦方案。這可能是台北市獨有的。以台北市社會生態的複雜度來說，學校的老師或輔導教師對學生的輔導可能有所不足，所以引進社會工作師及諮詢師。這是以前教育部的計畫，教育部中斷以後，台北市認為還有持續的必要。目前十二個學校有社會工

作師協助，他們的確有功效。如果試辦結果良好，希望能加以擴大，這部分要謝謝貴會對試辦案的支持。

五、重視鄉土情懷、開發國際視野：

(一)陶冶鄉土情懷

編輯台北地理、歷史、自然及藝術的鄉情叢書，也編輯了教師手冊。這些都適時地更新，對孩子認識台北市有相當大的幫助。

其次，幼稚園河洛語補充教材已在去年開發出來並且正式發表，也受到好評。目前正編輯國小部分的河洛語教材。過去曾編輯一冊客語教材，現正準備再開發第二冊。為了幫助對母語有興趣又不會講的市民同胞，目前彙編常用一百句，包括閩南語一百句、客語一百句、原住民一百句，讓有需要的市民運用。為了有系統的發展鄉土語言教學，目前也正草擬鄉土語言教育白皮書，希望可以在近期完成，這對鄉土教育走入國際會有幫助。

(二)開拓國際視野

語言是非常重要的，目前國小三、四、五年級已經全面英語教學，六年級是部分教學，正在考量從一二年級開始教。今年二月底、三月初到上海考察，發現上海的小學去年就從一年級開始實施英語教學，我們請教他們會不會有干擾母語的問題，他們覺得沒有干擾。大陸的小朋友在家就已經學好母語，到學校的公開場合才講普通話；在台灣是因為以前推展國語的關係，母語反而有點失落，所以才推出前面所說的母語教學，這是我們兩地不同的地方。

目前公立高中都已開設第二外語，如德語、法語、

也辦理電腦與網路競賽。

日語、西班牙語等，過去大部分是重大學的師資，學生學得很有興趣，效果也相當好，有些學校甚至還有能力演出簡單的話劇。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地開發。

台北市已經慢慢變成國際化的都市，我們要全面建

構雙語環境，目前有些學校已部分建構完成，將教務處等辦公室的標示改成雙語。將來要好好規劃，並選擇四個學校來作示範。

國際文教交流，目前與很多國家都有交流，像新加坡、布里斯本及大陸—上海的交流。今年春假建中的學生到大陸與北京的學生互相交流，暑假也會安排不同學校的學生過去。另外，暑假也會有學生到瑞典去了解他們的資訊狀況。

爲了開拓國際視野，目前正擬定外語教育白皮書，準備作第一、二外語教學。除此之外，目前正加強台北市的外僑學校活動，除了運動會邀請他們以外，有少數駐外人員的小孩也參加國中、小學的足球隊，今天的中國時報也有報導，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活動。

(三) 提昇資訊素養

至去年年底爲止，將近五成七的國中、小學及高中、職已裝置電腦。

校園網路的鋪設已百分之百達成，接下來希望能真正做到資訊融入各科教學，讓每一科目的教學都運用到電腦，這也是將來九年國教新課程標準所強調的。建構各科資料庫方面，目前已建構完成三十七個的國中、小學及高中、職資料庫，將來會再加強。另外，

之前資訊教育白皮書的期程是到今年年底，目前正發展未來三年資訊教育的方向。

六 健康活力、終身學習：

(一) 帶動運動風潮

訂定提昇學生體適能辦法，發給學生體適能護照，依個人的體適能狀況來要求學生。這在台北市並無常模，是用過去台灣地區的調查報告來作參照，希望每一年度都能提高若干個百分點。台北市學生的大部分體適能項目都在台灣地區的平均數之下，譬如一百公尺跑步是比台灣地區平均數差一點。

游泳教學方面，目前有九十一所學校有游泳池，溫水的只有三十幾所。目前要加強游泳教學並沒有那麼容易，但我們要求有游泳池學校的學生要會游泳。在去年暑假提供將近三萬個名額給沒有游泳池學校的學生免費游泳，將來如果法令可以突破收費的部分，希望在週休二日（含夜間），開放有游泳池的學校給沒有游泳池學校的學生來練習游泳。

全年運動健康系列方面，我們去年規劃一百八十多個項目，參加的市民也非常踴躍，新年度配合週休二日規劃三百多個項目。

更新擴充體育場館方面，小巨蛋已經拆除，將來要蓋一個一萬五千人座位的體育館，這要感謝貴會的支持。另外，石牌的健康休閒中心已進入實質作業階段，未來能提供市民更多運動休閒場所。

去年舉辦了亞太聾人運動會，十幾個國家到台北來

(二) 參加國際性的賽會。

(二) 加強休閒教育

去年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的學生利用週末服務學習的機會到不同的場所去表演，引起市民很大的回響。

推廣童軍活動方面，童軍是休閒、生活、群性、體驗及服務的學習，對學生的學習上是個很有價值的管道，目前希望透過學校的教育，來鼓勵學校師生及家長來參加這一方面的活動。

休閒融入各科教學是個價值觀，週休二日以後，家庭活動是有需要的。

青少年育樂中心預定在七月份使用，去年已完成結構體部分，目前正在做內部裝修，委外辦法也經市政會議通過，希望在七月份能夠使用。另外，週休二日的活動已展開規劃。

(三) 倡導終身學習

目前有四所社區大學，招生的情形都非常踴躍，開設的課程也很受重視。

我們委託研究籌辦市民網路大學的委託案已研究出來，或許今年暑假或十月份就會正式開辦，分為學術、

醫療、休閒等課程，希望大家都能透過電腦重新充電學習。

親子免費學上網方面，去年提供十萬個名額的免費

三小時上網。

去年有十五個高職提供週末或夜間的成人職業進修教育，包括汽車維修、微電腦等，都可以透過這個方式來學習。

親子共讀系列活動方面，曾部長鼓勵家庭閱讀，台北市推行得很早，目前學校也都維持這樣的良好傳統，

鼓勵一家一書的親子閱讀。

這一年來我們在一些地方並不見得都能做得盡善盡美，譬如入學方案可能還有討論的空間；偶爾還有老師體罰學生、學生到補習班補習，另外，校長的遴選、教師會的運作、家長會的運作等，還是有改進的空間；老師的專業精神也有待加強的地方；工程進度與大陸、香港相較之下的確慢一點，這些都還有待努力。

總而言之，教育的改革與發展是長期的工作，沒有辦法立竿見影，希望能從硬體、結構、軟體及概念等來做調整；也希望台北市的教育在貴會的監督與支持指導下有更大的改進。以上報告，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

針對教育局李局長的報告，我們按照往例，依到場議員的簽到順序作為發言順序。原則上，第一輪每個人六分鐘，五分鐘按一聲鈴、六分鐘按三聲鈴，如果大家要進行第二輪的話，我們再來安排。我把簽到的順序向各位報告，陳政忠議員、蔡秋鳳議員、李建昌議員、陳玉梅議員、林晉章議員、陳秀惠議員，現在請陳政忠議員開始發言。

陳議員政忠：

局長，我曾在上會期審查預算時提到私校教育資源的整合相當重要。你剛剛在報告裡面提到未來要大幅調升對於私校的補助額度，從這裡可以看出教育主管單位對私校的整合相當重視。今天我在中國時報看到一則新聞報導，台北市教育局人員也涉入景文文案案中，在景文專校與景文高中整個協調中，教育局是否扮演董事監事席次分配的協調角色？我比較在意的是這點。聽說負責高中

及專校的兩組人馬都動用黑道，兩組的董監席次各有不同比例席次的分配。站在主管的立場，我相當支持對私校的輔導並且給予必要的協助。教育局會接受關於董監席次買賣的陳情，教育局是依法處理，還是在外界惡勢力的要脅之下幫忙改選董監席次？

危機小組成立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處理過程有沒有不法的地方？有沒有受人詬病的地方？請局長或副局長說明。

李局長錫津：

謝謝您的關心，私立學校或董事如果發生狀況，教育局當然是責無旁貸要加以了解、監督與輔導，在他們改組過程中發生狀況時，我們才積極地加以協助。

董事席次改組當然要依法進行，我們只是站在輔導改組的立場，至於是誰當董事我們不會表示意見，只要他們的改組合法且依程序進行即可。

您提到董事間是否有金錢交易的問題，我們產生疑惑時有請董事會提出解釋，我們很難自己做判斷，所以已移送檢調單位調查。我們不會涉入董監事席次之間的問題。

陳議員政忠：

沒有嗎？有人還說你們在協調董事的過程中對董監席次的分配提供某種程度的意見，比如說這裡應該要有幾席之類的，有沒有？你們收到這方面的陳情，為什麼最後還讓他們依其擬定的董監席次登記？

李局長錫津：

董監事並沒有完成改組，所以我們才會成立委員會來接管整個學校的運作。董監事發生糾紛時，受影響的是學生及老師，我們關心的是和老師有關的債權債務部分，是為了要讓學生安心地上課，老師安心地教學，我們並沒有涉入董事席次的改組，只要

求他們合法地依程序改組，其他部分不會表示意見。

陳議員政忠：

債權債務包括學校老師欠別人很多錢，我想知道針對這樣的司法問題，你們怎麼去協助？是主觀地站在原董事的立場或站在老師權益的立場上來協助？你們的立場會影響結果。

教育局陳副局長益興：

主席、陳議員、各位議員及同仁，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也謝謝局長剛剛給我講話的機會。

景文高中在去年六月爆發危機之後，局長立刻指示教育局成立危機小組，本人為召集人，當時處理的三大原則如下：

一、安定學校發展。

二、保障教師的工作權。

三、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處理的第一個關鍵是債權債務的協助，原則是協助而不介入。我們邀請董事會、自救會及局裡相關單位的代表參加，最後協調的結果是債務人希望還清六成五的債務，但老師希望能夠百分之百的償還，後來我們就不再協調了。

第二點，當我們接受買賣董事的陳情時，請法規委員會及本局法制人員研析後，即依據法務部的解釋令（我們沒有調查權），立刻併同我們財務查處的缺失交由檢調單位作司法調查。

主席：

發問的時間限六分鐘，教育局回答的時間不限，全部發問完以後看看時間如何再決定第二輪的時間。陳政忠議員如果還有意見的話，就麻煩等到第二輪。現在請蔡秋鳳議員質詢。

蔡議員秋鳳：

基本學力測驗會設計兩次的基本精神在哪裡？

李局長錫津：

當時設計兩次是希望模仿托福，托福也是一個年度內有幾次考試，讓學生有補救的機會，不會像過去的聯考一樣，會因為學生的身體狀況不佳而考不好，以致於要再等一年。

蔡議員秋鳳：

照局長的意思是現在基本學力測驗是二擇一，第一次和第二次測驗的立足點都應該平等才對。我再請問局長，兩次取一次，取成績高的，對嗎？

李局長錫津：

對。

蔡議員秋鳳：

參加一次跟參加兩次有什麼差別？舉個例子，A學生覺得第一次考得很好就放棄第二次，因為他覺得根本不用考第二次；B同學覺得第一次考不好，用功以後再考第二次。請問局長，A、B兩位同學分數可不可能在計分的過程中對B同學不公平？

李局長錫津：

以前分數的計算是用百分法，用原始分數來計分；而基本學力測驗的特色是以轉化以後的標準分數來計分，標準分數的特質是不同的考試可以做比較。以前聯考是用原始分數，去年與今年的聯考、台北與高雄的聯考都無法比較，因為是兩套不同的命題；而基本學力測驗類似托福，其分數是經過標準化的，所以今年的兩次測驗成績可以做比較。理論上，第一次與第二次題目的難度應該一樣。

蔡議員秋鳳：

我們來討論是報紙亂寫還是實際上是這樣。你看過今天的自由時報嗎？

李局長錫津：

沒有。

蔡議員秋鳳：

我站在學家長的立場來看這個報導，看完報導以後，我還是不清楚。它是這樣寫的：假設這一次考試中的最高分是二百九十分，剛剛我說的B同學只拿了二百六十分，他覺得不夠理想，所以參加了第二次，縱使他第二次考試的分數是最高的，但是換算出來的分數只有二百三十分。請問局長，他到底要用第一次的二百六十分還是用第二次的二百三十分當作計算標準？

為什麼我會問呢？因為當初設計兩次的基本原意是孩子可能身體不舒服、失常或有其他的因素，使他在一次考得不理想時，可以參加第二次；而有的孩子是第一次就已經考得很好，不需要參加第二次。

如果依照今天報紙上的報導來看，我不知道孩子需不需要考第二次，因為第一次考不好的人去參加第二次，縱使他是第二次的最高分，但成績換算起來才二百三十分，這時候他是用第一次還是第二次的成績？請問局長，這兩次成績的立足點是不是一樣？如果立足點一樣的，就請你告訴我們成績是怎麼計算的？因為家長看到的絕對只是分數，而不是第二次是最優秀卻只轉換成二百三十分，因為他們不想聽這麼複雜的東西，他們也不希望你們將這麼簡單的東西用這麼複雜的東西來解釋，而讓他們需要去深究與了解。

我在第二次測驗中是所有考生中成績最棒的，但我卻只得到二百三十分，反而比我在第一次表現得不好的情況下所得到的二百六十分還低，所以請局長根據這樣的報導給我及家長們一個合理的解釋？只要有考試就會計較分數，九十九分跟一百分不一

樣，我們不管裡面有什麼深層的意義，對孩子與家長而言，最計較的就是分數的高低。請局長說明。

李局長錫津：

的確難怪家長有這樣的疑惑。理論上，除非是兩次身心的狀況差別很大，否則兩次分數的落差並不會很大，因為命題穩定，而且經過標準分數的轉換後，可以比較的學理依據也很穩定，所以報紙上寫的狀況很難發生。

為什麼大家對分數的轉換會有很大的疑惑？而像托福、SAT 却都沒有人去討論它，因為大家都相信它。

現在一開始就公布兩組分數，學統計的人也許一看就知道，但不是學統計的人就不容易了解，我們已經請心測中心將計算的過程公布出來。這次考試的特色是考前只公布計算方式，考完後將答案卡全部回收到總部批改，並由電腦讀完答案卡，知道每一科全對的有多少人，錯一題有多少人後才能計算每個人的分數。這跟以前不一樣，以前考完後，只要記得答案就可以知道分數；而現在是考完了縱使知道對、錯也不知道分數。

您的問題我們會等心測中心讀完答案卡以後，就家長的疑惑歸納出幾個狀況來作說明。現在只能舉例，因為我們還不曉得每一科實際答對的人有多少，現在的困難是在這裡。

主席：

請李建昌議員開始質詢。

李議員建昌：

全國都非常關注景文案，我有幾個簡單問題請教李局長與陳副局長。請教陳副局長有沒有擔任兩邊談判董事會席次分配仲裁者的角色？

陳副局長益興：

從來沒有。

李議員建昌：

報紙上為什麼會這樣寫呢？

陳副局長益興：

大概沒有資料寫吧！

李議員建昌：

兩邊談判的時候教育局有介入其中？

陳副局長益興：

從來沒有。

李議員建昌：

如果沒有的話，怎麼會有這些新聞呢？

陳副局長益興：

局裡有邀請全體董事到教育局的危機小組會議來說明景文的相關事項，譬如債權債務的問題。

李議員建昌：

議員們都很納悶，為什麼一席景文董事會有五千萬的價值？危機小組的召集人能不能報告一下？一席五千萬元是怎麼概估的？教育局應該很熟悉景文的財務、資產狀況。

陳副局長益興：

這是法制外的運作。

李議員建昌：

為什麼有這麼高的價值？

陳副局長益興：

這依照法務部的判斷有違公序良俗，這個價值顯然是台灣社會一種偏態的表現。

李議員建昌：

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針對景文的資產方面，一席董事賣五千萬元的原因是什麼？請問局長知道嗎？

李局長錫津：

對於這一方面我們無法理解，我們所監督的只是改組是否合乎程序、額數是否有問題。私下運作方面，在過去有耳聞，但我們也看不到，也無法了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也許只是大家在傳，也許真有這麼一回事，但我們無從理解。

李議員建昌：

教育局介入的已經是非常下游的階段，對不對？就是兩派董事無法談判出協議的內容後，教育局才介入的嗎？

李局長錫津：

教育局接管是個下策，如果學校能夠自己療傷、運作的話，

李議員建昌：

關於景文案，教育局完全沒有接受陳情嗎？

李局長錫津：

高中和大學所發生的狀況是不同的，去年發現景文高中可能會有狀況的時候，八月份就要求他們獨立設帳，然後就去了解他們以前的財務狀況，發現之中可能有金錢來往的疑點，在今年二月他們無法完成改組時才接管。

李議員建昌：

再請教你第二個比較重要的問題，就是針對景文高中師生的權益問題，這是新聞事件之外比較不受關注的。景文案在新聞炒作、檢調單位調查告一段落之後，景文高中師生的權益會不會因為這一次事件而受損？這個案子在明天可能會有更重大的新聞報導，因為吳慶堂要公開召開記者會，包括教育局的很多內幕都有

可能會被挖出來。雖然今天教育局在教育委員會的詢答都很坦白，但我不曉得你們明天會不會被挖出來。依我們政治工作者的認知，這一場與教育局及教育部相關官員有關的好戲可能明天才要上演。而我關心的是教育局怎麼去處理景文高中師生的相關權益問題？師生會覺得人心惶惶，因為學校突然間變得比台灣大學還出名。

李局長錫津：

董事會發生狀況，學生們當然會感到人心惶惶，當時景文高中發生狀況的時候，我們最先考慮到學生的受教及老師工作是否安定的問題。我們會協處有關債權債務的問題也是因為這個原因，只要老師心情不受影響，就有機會去安撫學生。

李議員建昌：

未來的演變會不會對老師的權益有所影響？能不能受到保障？

李局長錫津：

我們只希望他們能私下做一個最完美的處理。

李議員建昌：

所以你也無法給他們一個有保障的答覆？

李局長錫津：

沒有辦法，因為這是私人的債權債務問題。

李議員建昌：

坐在第一排的李局長、陳副局長、曾科長三位能不能在公開場合保證景文案與你們無關？

李局長錫津：

我保證。

李議員建昌：

曾科長及陳副座呢？局長要幫他們保證，我覺得很奇怪，陳副座怎麼變得比黑道老大還大，兩派談判的時候你怎麼也介入其中？上次我們三位教育委員會的議員去關心的時候，還不曉得你介入的層面那麼大！我覺得這個案子的內幕還很多，大家都希望你們的名字不要再出現在與景文案有關的報導中。

主席：

現在請陳玉梅議員開始質詢。

陳議員玉梅：

局長以及教育局的各位同仁，大家好。很久沒回到教育委員會了，現在發現人事全非。

剛才提到景文案，這凸顯出大家都會覺得辦學校很賺錢。以前是覺得辦學校是服務性質的工作，要由很有名望的人來辦，辦學的人非常被尊重；現在辦學校好像是爲了賺錢，可以收學生的錢、可以收教育局及教育部的補助經費。剛才很多同仁都請教過景文案的事情，先等明天好戲上演以後，我再來看還要問什麼。我比較擔心的是社區大學的問題，現在有四所社區大學，接下來還要籌備兩所，我發現中山、大同區興辦者競爭得很激烈，爲什麼大家都這麼熱衷這樣的工作？這讓我擔心大家並不是真正要做社區福利工作。剛剛李建昌議員問到：如何評估出一席董事席位值五千萬元？你們並沒有真正的回答。如果學校並不是營利單位，它的價值是怎麼評估出來的？當私校的董事有什麼好處？如果沒有任何好處的話，一席董事席位怎麼可能價值五千萬元，好處到底在哪裡？難道是將補助的錢都放在裡頭或是每個月董事會的董事都有配股配息，這是我們想了解的。我要問的是社區大學是否能提昇社區文化或提供社區居民獲取更多元化的資訊？目前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還在議會二讀，請局長明確

說明推動社區大學的目標、內容及經營的方向？

李局長錫津：

成立社區大學是呼應終身學習的社會，因爲知識的變遷千變萬化，希望大家在社會工作一段時間以後還有機會回到類似學校的型態裡接受較有系統的學習。爲了讓更多人進來，所以就將條件訂得很寬，十八歲以上沒有學歷的限制，沒有像考大學要有高中學歷的限制，而社區大學沒有這個限制，廣泛地讓更多的人重新來學習，這就回應終身學習、回流教育的主流，原來的構想是如此。

陳議員玉梅：

有沒有可能淪爲社區學藝班？教育局有沒有深入了解目前這四所的經營狀況？

李局長錫津：

每年都會去評鑑，去年評鑑的時候只有兩所社區大學，這兩所評鑑的結果都還滿受肯定的。學校多、開的課多以後會不會有您剛剛擔心的問題？我們現在要訂一個開課準則，供各個社區大學依循。

陳議員玉梅：

現在還沒有開課準則嗎？

李局長錫津：

有，但沒有形成比較清晰的準則。以前的領域有開市政方面、社區方面及其他休閒方面的課，但沒有寫得很清楚。

陳議員玉梅：

我要提醒你不要讓現在還沒有成立的這兩所社區大學的經營權像景文董事案一樣，因爲可能會有政治力的介入，或是變成變相的營利工具。這一點是我在這一次風波之下，從另類的角度來

看社區大學。

違反公序良俗。

林議員晉章：

報載你們知道有買賣董事席位，請問局長與陳副局長，你們事先知情嗎？報紙及電視也報導有協議書，你們什麼時候看到協議書？

李局長錫津：

法已經實行一段時間了，台北市教師會去拜訪過很多議員，希望修訂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中的一些條文，這件事已由本委員會召集人提案並請其他議員連署，準備在大會中提案。現在校長只要遴選出來，等於也是給他一個保護傘，除非作奸犯科或是發生民、刑事案件，否則並沒有辦法將不適任的校長換掉。這部分在召集人的提案中並沒有提到，教育部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考量或對策來配合教師會所提出的修訂版本？

李局長錫津：

新的條例才運作一次，我們希望實施幾次之後再來檢討它的缺點和優點，這樣會比較清晰。

兩年來國中、小都有校長在遴選過程中沒有連任成功的，這些都是看得到的，所以不適任的校長還是可能被換掉。社區大學方面，我會努力去防止您所擔心的部分。

主席：

請林晉章議員開始質詢。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及市府各位代表，大家好。

私立學校法是否規定董事席次不可有買賣行為？

陳副局長益興：

法無規定，只有法務部的一個解釋函。

林議員晉章：

從報紙上看到有這個規定，我想求證一下，因為我找不到這個規定。

李局長錫津：

我們擔心這個檢舉對某一方的人造成傷害，所以請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董事會查明是否確實，他們在查明後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函復：經查明確實金錢交易取得董事席位

董事改組並沒有成功，我們並不曉得他們的改組經過，我們只知道他們有幾次會議沒有開成，我們沒有同意他們核備。至於以前是否有買賣的情況，我們無法理解，所以就將資料送給檢調單位查察。

林議員晉章：

你們不知道，也沒看過協議書？

陳副局長益興：

陳錫南先生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有一個陳情函，檢舉董事買賣相關事項，我們在十月十一日第十三次的專案會議就處理了。

林議員晉章：

就送檢調單位了嗎？

陳副局長益興：

經過法令的研析之後才送。

林議員晉章：

到什麼時候才送檢調單位？

陳副局長益興：

我們擔心這個檢舉對某一方的人造成傷害，所以請財團法人

。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送檢調單位。

林議員晉章：

請問陳副局長，你召開那麼多次會議，召開會議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陳副局長益興：

從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召開第一次到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九次會議，這是危機小組召開的十九次會議。

林議員晉章：

你們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就知道有董事席位的買賣，之後危機小組也陸續召開會議，會議中有無談到董事席位的買賣問題？

陳副局長益興：

有，第十六、十七及十八次都有討論到。

林議員晉章：

照你剛剛所講的，法令沒有禁止董事席次的買賣，只是違反公序良俗，是不是？所以你們知道陳錫南檢舉卻沒有做任何處置，非得等到……

李局長錫津：

我們請董事會自己說明，董事會的回函說明有買賣董事的行為，我們就移送檢調單位。

林議員晉章：

檢調單位處理的時候，可能依循的法律是什麼？

李局長錫津：

不曉得，因為過去好像沒有發生過類似的案件，不曉得以前有沒有判例。

林議員晉章：

主管教育單位沒有私校買賣董事席位的例子？

李局長錫津：

對。

林議員晉章：

法律也沒有規範？

李局長錫津：

對。

林議員晉章：

你認為這種買賣行為是否合法？

李局長錫津：

當然不合法。

林議員晉章：

是法令不健全？

李局長錫津：

對。

林議員晉章：

法令要再做一些限制？

李局長錫津：

如果確實有買賣行為，董事席位是否有法律效力，可能要做一個公斷。

林議員晉章：

移送檢調單位之後是否有下文？

李局長錫津：

還沒有。

主席：

下一位請陳秀惠議員質詢。

陳議員秀惠：

今天如果沒有辦法將景文案弄個水落石出，教育委員會大概也滿難過的。去年六月成立危機小組，召集人是陳副局長，總共開過十九次會議嗎？

陳副局長益興：

對。

陳議員秀惠：

你們說不介入他們的債權債務問題，不介入怎麼會知道他們有什麼危機？

陳副局長益興：

我們只是協助。

陳議員秀惠：

你至少要知道他有多少財產、欠人家多少錢，才有辦法幫他們渡過這個危機。

陳副局長益興：

他們的自救會有提出債權債務可能會有多少錢。

陳議員秀惠：

你們現在知道他們有多少錢嗎？校產價值多少錢？

陳副局長益興：

教職員自救會提出的債權債務是他們借貸給張先生的，校產跟這個危機小組無關。

陳議員秀惠：

他們只是違反公序良俗，你們就移送檢調單位。違反公序良俗最多只是易科罰金，可能比電子花車表演小姐的罰鍰還少，你怎麼可以移送呢？

你們最近的一次會議是什麼時候？

陳副局長益興：

去年十二月三十日。

陳議員秀惠：

十二月二十八日移送，移送之後僅再開一次會？

陳副局長益興：

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來文說明有董事席位的買賣，因其法人圖記不符，我們就將此函退回請其補正，補正後在十二月三十日開第十八次專案會議，決議為：併同陳錫南先生的陳情函及董事會承認的相關資料函送台北地方法院查處。

陳議員秀惠：

你認為違反公序良俗也是違法，所以將之函送？

陳副局長益興：

這是不好的行為。

陳議員秀惠：

認為這個行為不好就移送，沒有經過教育部？

陳副局長益興：

直接移送。

陳議員秀惠：

聽說以前康寧護校的校長接任景文高中的校長，是不是？

陳副局長益興：

現在還是胡樹斌先生擔任校長的職務。

陳議員秀惠：

曾科長，報紙上報導你收到二十萬元，後來退還給他們，他為什麼會致贈你二十萬元？你為什麼不敢收又退還給他們而且還公布出來？

教育局第二科曾科長燦金：

這是去年八月十日發生的事情，那二十萬元送到這裡的時候

……

陳議員秀恩：

堂而皇之地送到教育局來？還是將錢包起來放在水果盒裡面？

曾科長燦金：

用類似資料袋的東西裝起來的。當天要開會，我就一起帶到會場。從處理景文技術學院事件的過程中讓我覺得對這件事應該要慎重處理，所以當我發現這個袋子有點特殊，所以就向局長及副局長報告，請示以後送政風單位處理。

陳議員秀恩：

市府的政風單位嗎？

曾科長燦金：

是教育局的政風室。

陳議員秀恩：

政風室怎麼處理呢？

曾科長燦金：

送政風單位以後的處理狀況我就不曉得了。

陳議員秀恩：

我問不下去了。

你怎麼知道袋子裡面是二十萬元？

曾科長燦金：

那個袋子是密封的，當場由政風室主任及專員會同拆開。

陳議員秀恩：

教育局總共有八位科長，為什麼只送給你？

曾科長燦金：

我不太清楚，也不敢去作揣測。

陳議員秀恩：

你管的是高中，怎麼會送給你呢？

曾科長燦金：

我管的是國、高中。

陳議員秀恩：

景文高中及技術學院董事席次中，陳錫南在高中有七席，吳慶堂是四席；學院部分陳錫南是六席，吳慶堂是九席，兩個人的總席次都是十三席。

你不曉得人家為什麼會送錢給你？

曾科長燦金：

我不曉得。

陳議員秀恩：

因為你是主管單位嗎？

主席：

蔣乃辛議員不在場，請林奕華議員開始質詢。

林議員奕華：

主席、各位同仁及教育局各位官員，大家好。

基本學力測驗剛考完第一次，六月要進行第二次。第一次考

完之後要面臨的是申請入學及甄選入選，我利用最近考完試的時間和一些國中家長聊到如何選擇申請入學或是甄選入學的學校。請問在場的教育局長官是否有今年是國三的子女？有，第五科樊科長的小孩是國三生。

教育局一直在推廣一個觀念，就是選擇社區的學校或是適合自己小孩唸的學校，教育局的官員應該要以身作則。請問樊科長，你在申請及甄選入學的時候，會如何來選擇學校？

教育局第五科樊科長有譽：

我的小孩看過資格限制以後，大概會去申請師大附中吧！

林議員奕華：

是明星學校，對不對？

樊科長有譽：

資格中有限制分數要達到某一個標準才能去申請。

林議員奕華：

你家住在哪裡？

樊科長有譽：

忠孝東路五段。

林議員奕華：

為什麼不考慮附近的學校呢？

樊科長有譽：

附近的松山高中資格不合。

林議員奕華：

什麼資格不合？

樊科長有譽：

師大附中的資格中規定只要有一科是滿分就可以申請；松山高中是要參加各項國際或是台北市、台灣省的比賽。

林議員奕華：

甄選入選的部分呢？

樊科長有譽：

我們先考慮申請入學。

林議員奕華：

你很了解，果然是教育局的官員。

今年馬市長的小孩也參加多元入學方案，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對。

林議員奕華：

馬市長的基因還不錯，所以小孩的成績都滿好的，你知道在申請入學或甄選入學學校的選擇上，他會如何幫他的小孩選擇？你有沒有和他溝通過這個問題，這是家長們很關心的。很多家長都會問我說馬英九的小孩是不是會申請或甄選北一女，如果他還是選擇北一女的話，與我們的政策理想、教育理想的目標是否違背？因為離馬市長家最近的高中是景美女中，社區學校還有萬芳高中，再遠一點就是和平高中，這些都是就近的學校。他身為台北市的首長，有沒有教育改革的領導指標？或是這純粹是他們家裡的事？

李局長錫津：

應該是他們家庭的決定，誰家的孩子要做什麼選擇百分之百是要由他們自己作決定。以現況或是從國際先進國家來看，這兩者並不衝突，也就是發展菁英型學校及社區型學校是並存的。

林議員奕華：

局長還是贊成有菁英型學校的存在？

李局長錫津：

我贊成。

林議員奕華：

你的政策目標是要有菁英型學校的存在，目前只是要減少菁英型學校的數量？

李局長錫津：

對。我們到美國考察，包括紐約市都還保留菁英學校，我們覺得還是要有菁英型的發展比較好，但也不能放棄其他的孩子。

林議員奕華：

你這樣的觀念跟教育部的政策相符嗎？教育部是想全部打破
菁英學校。

李局長錫津：

感覺教育部有這樣的味道。最近在一次建中的科學展覽中，
五、六位從各個國家回來的評審教授都認為應該保留菁英型學校

林議員奕華：

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教育局有必要對相關政策作言論上的
表示。國高中生家長為什麼會這麼關心馬市長的小孩可能填哪一個
學校，因為他們聽到的政策是鼓勵就近就學，但政府官員有成績
不錯的小孩都去唸菁英學校。

李局長錫津：

從媒體上看到前一陣子教育部在推展大生活圈，後來還是調整
為尊重原來的聯考區。

林議員奕華：

證明還是要保留菁英學校？

李局長錫津：

我覺得應該要並行。

林議員奕華：

家長還反映，甄選入學如果沒有分發區的組距或是落點，他們
如何來選擇學校？這個不牽涉到菁英學校的問題，有很多學校
的篩選倍率是四、三、二。

李局長錫津：

申請及甄選入學大概不會有問題，登記分發才可能面臨這個
問題。

林議員奕華：

甄選就會碰到了。

李局長錫津：

甄選會比較好一點，各校都會有一些條件。

林議員奕華：

有甄選倍率。

李局長錫津：

除了篩選倍率外還有其他的條件。我們認為應該要有一些資訊
讓考生了解他們的分發區組距或是落點，教育部也說會再檢討
。

台北市已經完成相當程度的社區型高中。事實上，台北市是
菁英型及社區型學校並存，多年來建構成的幾所菁英學校，不論
學生的住家距離這裡多遠，他們還是會來這裡就讀，除了前幾志
願外，社區型已經存在了，很多高中都將近有七、八成的臨近高
中生來就讀，所以兩者並沒有衝突。建中及北一女也在慢慢縮小
招生的範圍，以前全省各縣市的學生都會來這裡就讀，慢慢地縮
小成北部幾個縣市的學生，現在大部分都是大聯招區的高中生，
外聯招區已顯然地變得很少了。

主席：

我也是六分鐘的質詢時間。

剛剛有人問到景文案，我相信各位都是清白的。科長，我比
較困惑的是為何那個人敢那麼明顯地在公文封裡裝鈔票送給你？
甚至是透過督學轉交，是哪個督學轉交給你的？局長，這在教育
局裡是不是大家認可的事？

李局長錫津：

不可以。

主席：

為什麼大家敢這樣做呢？如果這些錢包在水果盒裡不讓人發現，我還比較可以諒解，他敢用這種方式送錢，是不是代表教育局有這種習慣？

李局長錫津：

據我所知，沒有這種情形。

主席：

請問曾科長，是哪位督學這麼光明正大地送錢給你？

曾科長燦金：

他將公文封包裝得很完整，所以一開始也不曉得這是鈔票，會同政風室去拆的時候，裡面包了好幾層報紙。

主席：

當時你以為那是公文？

曾科長燦金：

對。

主席：

科長這樣講我還能接受。我可以提供我的經驗給你，我當第六屆議員的時候，有電玩業者就是這樣光明正大的送錢到我辦公室來，他認為大家都會收，所以暗示我某位議員已經收了。他是透過另外一位議員介紹過來的，我當場將它退回去，後來這位議員果然出事。我舉自己的例子是想告訴你，他敢送到你辦公室表示他已經送過很多人了，就像他送到我辦公室之前至少已經送給一位議員了，我在退回的時候也打電話給那位議員，後來他出事就沒有當議員了。他也是用一個資料袋裝著，沒有用水果盒等來偽裝。我想了解那位督學除了送給你之外是否還送給其他人？第二，他過去有沒有類似這樣的行為，這種行為是相當大膽而且囂

張，他敢透過教育局的官員去送而且沒有任何掩飾，代表教育局有一些人跟他們的關係非常好，不需要其他的東西來包裝。

關於這個案子，我相信教育局都是清白的，但它是全國關注的案子，與其讓別人來處理，不如你們自己好好的處理。有些官員也可能私下直接把錢退回去。陳副局長在處理這個案子也付出了很多心血，你可以了解哪些人參與這些工作，送錢給曾科長的人可能參與這個案子。這樣送錢的習慣表示他們對教育局不尊重，他們完全不掩飾的作法可能是因為他已試過送錢給其他人成功了，就像我舉的議會例子一樣，但紙包不住火，那位議員大概在六、七年後就出事了。每位同仁都會關心景文案，我就不多談了。

接下來我想跟局長探討書面報告中的第十九頁，關於中途輟學的案子，我們私下已溝通過很多次，我覺得應該運用社會的力量來解決中輟生的問題，高雄市編了一千多萬元的預算，用專門的老師、專案來辦理這方面的問題。除了台北市目前的辦法外，還需要利用民間社團、宗教的力量來做，既可以省錢又可發揮社區的參與感。我覺得台北市已經往正確的方向在走，希望能繼續往正確的方向走下去。

接下來第一輪，每個人五分鐘，由陳政忠議員開始質詢。

陳議員政忠：

我剛剛有請林督學及黃督學來備詢，請問他們到了嗎？都還沒到！我等他們到了再問。

主席：

督學還沒來嗎？還沒來。

我們先休息十五分鐘，四點半繼續開始。（休息）

主席：

繼續開會，請陳政忠議員開始質詢。

黃督學、督學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一起坐到前面來。

陳議員政忠：

有兩個問題讓我感到疑惑及擔心。

第一個疑惑是有人拿錢給曾科長，他交給政風室，依常態而言，二十萬元與公文放在牛皮紙帶中的樣子絕對是不一樣的，二十萬元摺起來是厚厚的一疊，公文是攤開來平躺著的文書資料。如果督學是督導學校危機小組之成員，他能不能去接收一個看起來不像是公文的東西？請問政風室主任，物品轉交的時候能不能判定那是鈔票？

教育局政風室鍾主任瑞霖：

在八月十日下午一點三十五分左右，陳錫南轉交給林督學，林督學在事後轉交……

陳議員政忠：

局長，為什麼林督學不來？是逃避嗎？

李局長錫津：

連絡不到。

陳議員政忠：

這是上班時間，不可能找不到，他未出席讓這件事無法釐清，也讓教育局蒙上一層陰影。教育局對這件事情如何善後？應該要面對司法的問題。司法歸司法，在行政上如何讓景文高中導入正軌？這兩個方向，我想聽聽局長的看法。

李局長錫津：

第一、有關司法的部分，有些資料已經移送檢調單位，他們會查個水落石出，將來要依據他們查核的結果來處理。

第二、局裡如果有牽涉到行政上的疏失，我們會自己作檢討。

第三、我們已經接管景文高中了，希望能維持學校安定，繼續正常運作，並且讓董事會能依法順利改組，改組之後就把學校交還給董事會。

陳議員政忠：

政風室能夠將林督學轉交賄賂款項的行為做得公正，並將教育局的這種文化導正過來嗎？

李局長錫津：

應該是可以。我們已將相關資料移送檢調單位，他們也會就這個部分進一步查證？

陳議員政忠：

一定會辦到底嗎？

李局長錫津：

一定會。

陳議員政忠：

聽說黃督學的夫人在景文高中任職，他原來是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之一？

李局長錫津：

這我事先不了解，不過知道以後就馬上調整她委員會的身份，也不能因爲他太太在那邊就不能做督學，這部分是我們比較無法處理的，因爲兩個人本來就在不同的地方服務。

陳議員政忠：

事前你不了解他太太在那邊？

李局長錫津：

不曉得。

陳議員政忠：

多久之後才發現的？

李局長錫津：

沒有幾天就調整他的任務了。

陳議員政忠：

政風室主任今天還跟我說有約談林督學。真理只有一個，科長一下子說那是公文，一下子又說那是錢馬上交給政風室，前後矛盾；他知道那是錢，督學一看以為是補充資料，一定有人說謊，或是督學真的知道那是錢，昧著教育的道德送給科長，這個羅生門一定要查出來。

李局長錫津：

林督學說他不知道，因為裡面還包著報紙。

陳議員政忠：

林督學不知道，而科長知道，兩人一定有一個人說謊，不是智慧有差距，就是不負責任。

蔡議員秋鳳：

所以他當科長嘛！

主席：

蔡議員的解釋陳議員接受嗎？

陳議員政忠：

好。

主席：

督學沒來，可能還是講不清楚，所以要儘快去連絡。

請蔡議員質詢。

蔡議員秋鳳：

局長說如果考生的程度差不多，兩次的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應該會差不多；當初基本學力測驗會有兩次的原因是要讓有失常或其他特殊情況的考生，可以有彌補的機會。在分數的部分我還是

希望局長能儘速解決所有家長們的疑惑。

請主委們及督學再往前坐。以前坐在後面沒讓議員們認識，坐到前面來與我們的互動會好一點。

請問鍾主任，從去年八月到現在，你知道是誰請林督學轉交這筆錢？林督學還有轉交金錢給其他人嗎？

鍾主任瑞霖：

我們做了兩次訪談的筆錄，都問得非常詳細。在八月十日的時候，督學室只有林督學一個人，要送錢給曾科長的那個人找了好幾次都找不到曾科長，所以請林督學轉交，林督學很早以前就認識他了，因為他以前是划船協會的理事長。牛皮紙袋是教育局社教單位的公文封，當場拆了以後發現裡面夾了很多報紙，第一次接觸到可能不曉得這是鈔票。

蔡議員秋鳳：

林督學拿到這個公文封時，在無法判別這裡面是不是鈔票的情況下就轉給曾科長，是不是？

鍾主任瑞霖：

大概兩點多的時候交給曾科長，曾科長在三點鐘左右送到政風室來。

蔡議員秋鳳：

曾科長這麼忙嗎？常常整天都不在辦公室嗎？照剛剛鍾主任的說法是別人屢次找不到你！我相信每位科長都很忙碌，可能每天都開很多會，但終究會回到科長辦公室。你認不認為因為他找了你一、兩個月都找不到才請林督學轉交給你？

曾科長燦金：

我們確實比較忙，早、中、晚在辦公室的機率是最大的。早上上去清理桌上的一些公事；中午回來休息；晚上……

蔡議員秋鳳：

我們都知道你們很忙，大家也都能判別早、中、晚的時間比較能夠找到你們。為什麼這筆錢會透過林督學轉交給你呢？我個人認為這之中有巧妙的安排，請曾科長透過這個機會給大家一個合理的解釋，否則你會由現在的紅人翻黑。剛剛陳議員的質詢絕對是有道理的，你拿到公文封時怎麼會直覺地知道那是錢呢？

主席：

請李建昌議員質詢。

李議員建昌：

請問曾科長，就你的職掌而言，為什麼他要送二十萬元給你？

曾科長燦金：

我負責國中及高中的業務。

李議員建昌：

你今天的答詢都很模糊，你不用緊張，這裡不是法院。他為什麼會送二十萬元呢？你認為是看輕還是看重你？他希望你在職掌範圍內幫助他處理什麼事情嗎？

曾科長燦金：

當事人及轉交人沒有告訴我用意，我不敢作任何的揣測。

李議員建昌：

那是不可能的。局長，你們如果再這樣答詢，這件事情終究不會有結果。就林督學今天沒有直接來面對這件事情而言，如果

科長聽到教育委員請他來備詢，不可能一小時半的時間還趕不到議會，不可能無緣無故轉交一包錢給曾科長，而什麼用途都沒講。我剛剛也一直在觀察曾科長的答詢，你似乎有口難言，你幫他們什麼忙？那是前金或是後謝？這不像你所說的那麼單純，看到

錢就直接拿給政風室，議員的頭腦並沒有那麼簡單！或許你也是個仲介的角色，將錢轉給教育局更高層的官員。

今天林督學沒有來引發我幾個疑點。第一個疑點，他沒辦法在教委會要求的時間內列席，又沒有交代行蹤，這在公務的執行上就有疏失，除非他現在在喝酒，否則不可能找不到他。第二個疑點，我們這些議員都不是白痴，林督學無緣無故轉交二十萬元給曾科長，曾科長又講不出個所以然來，我覺得這件事有可能是欲蓋彌彰，很難讓教委會的同仁釋疑，一定还有很多內幕。以前曾科長的答詢都很坦然，怎麼今天會這麼驚惶。你能不能透露這二十萬元的用意為何？還是要等檢察官問的時候你才願意說清楚？

曾科長燦金：

我已經跟政風室做一些交代。我在去年八月十日一點半左右隨同局長去開會，這份資料送過來的時候，我說急事應該可以緩辦，他說這件事情很重要，需要自己處理，我就帶著它到會場去，剛好碰到政風室主任，當場就將它拆開來。

李議員建昌：

在這個會期中，這件事勢必成為臺北市議會中每個議員關注的議題。我建議請教育局將處理景文案案所召開的會議內容之詳細資料送給教育委員會的議員，這樣我們才能知道每個人在職掌內介入的角色為何？

請將過去開會的詳細資料送給教育委員會的每位議員。另外，請將林督學今天沒來的原因向議員說明。像是去哪裡辦公？或是請假？

接下來請陳玉梅議員質詢。

陳議員玉梅：

我們絕對相信每位教育局同仁的操守，但我們也希望你們把事實說清楚，這才是最重要的。我不認為教育局有涉入的意圖，如果有的話陳副座就是大哥中的大哥。

上屆華崗藝校發生董事會之間的紛爭時，教育局以非常強硬的態度介入他們的董事會並接管；為什麼這一次教育局用這種側面的方式，而且不惜違反私校法去幫助他們協調董事席次？這種處理方式是不是置景文高中的師生權益於不顧？董事會發生問題時，教育局為什麼沒有強行接管而是幫他們擺平內部紛爭？從剛剛的詢答中沒有聽到教育局的立場到底為何？請局長或陳副局長回答。

李局長錫津：

因為沒有請華崗藝校限期改善就直接接管，程序不完善；這一次的景文案就依私校法的規定請他們限期改善，他們改組不成我們才會正式接管。

陳議員玉梅：

教育局後來有接管嗎？

李局長錫津：

二月份接管。

陳議員玉梅：

陳副局長是在接管前還是接管後介入的？

陳副局長益興：

大概在接管前六個月左右。

陳議員玉梅：

你們根本就不應該介入他們內部董事席次的分配！

陳副局長益興：

我們想給你們澄清的機會，因為有很多媒體記者在這裡。請問在這半年的時間裡，危機小組的召集人陳副局長有介入董事會

陳議員玉梅：

從來沒有。
今天的報紙都寫得非常清楚。還說哪一派分幾席，後來是因為某種因素的關係……

陳副局長益興：

所以我們非常感謝議員們給我們這個機會解釋，我們真的沒有介入董事席次分配的問題，否則我就是大哥中的大哥。

陳議員玉梅：

你們給他們限期改善的時間裡有沒有與他們的董事會做任何的接觸？

陳副局長益興：

有。

陳議員玉梅：

什麼樣的接觸？

陳副局長益興：

透過危機小組溝通機制的會議。這個危機小組有兩大原則，第一是理性、智慧、誠意、合法解決問題。第二是安定學校、保障老師的工作權、保障學生的權益。

陳議員玉梅：

這些都是口號，沒有用。局長，你們給他們多久的改善時間？

李局長錫津：

大約半年。

陳議員玉梅：

內部的協調嗎？

陳副局長益興：

沒有。

陳議員玉梅：

你在危機小組處理什麼？

陳副局長益興：

第一，協助債權債務的問題。

第二、協調董事會的改組。

陳議員玉梅：

董事會的改組就牽涉到席次的問題？

李局長錫津：

我們不管席次的問題，是看產生席次的程序有沒有合法。

陳議員玉梅：

教育局的立場很明確，就是協助董事會以合法的程序來改組

，對不對？

陳副局長益興：

對。

陳議員玉梅：

協調失敗？

陳副局長益興：

他們沒有依法改組，董事會改組是個重要事項，必須在前十五天通知所有的董事及主管機關，他們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通知。

陳議員玉梅：
陳副局長益興：

因為這樣才接管學校。

給他們一段時間，他們仍然無法改組。

陳議員玉梅：

你們才去接管學校？

陳副局長益興：

是。

陳議員玉梅：

你們只是針對董事會的改組提出未依法的糾舉，並未介入內部的紛爭？

陳副局長益興：

從來沒有。

陳議員玉梅：

剛剛所提到的那二十萬元的用途是什麼？與這件事到底有沒有關係？我們都想要豎起耳朵讓教育局有澄清的機會，請你們把立場澄清。

陳副局長益興：

我補充一句話，我當天立刻向局長請辭召集人的職務，因為人家送了二十萬元給曾科長，別人會以為我也收了幾萬元；局長說不可以辭去這個職務，我相信你。我很感謝局長相信我，我自始至終都是清廉處理。

陳議員玉梅：

很好，你們把口號化為實際的行動，你們澄清後我們也能了解得更清楚。

主席：

請林晉章議員質詢，時間五分鐘。

林議員晉章：

報載檢調人員表示，市府高層明知私校法董事席次不可有買賣行為。你們在第一輪詢答中也說明私立學校法並沒有這個規定

，但法務部有一個解釋是違反公序良俗，能不能將那個解釋唸給我們聽？

放在局裡，請他們趕快傳真過來。

主席：

林議員是要等還是請陳秀惠議員先質詢？

林議員晉章：

他們資料傳過來再給大家看。

這一次多元入學的基本學力測驗已經進行完畢，一般人都覺得題目滿活的，依局長的了解，外界的反映為何？

李局長錫津：

大約有六、七成的學生認為這一次的題目是基本的、簡易的。它是事先委外命題，經過預試及很多人的檢討，由老師命題、專家指導，所以會比較接近評量的需求。它的設計是當成門檻，不是當成升學或篩選的唯一依據。

林議員晉章：

這與當初宣導多元入學方案的基本學力測驗精神相符嗎？

李局長錫津：

與原來的構思有點落差。

林議員晉章：

這個落差是往好的還是壞的方向走？

李局長錫津：

我不願意用好壞來看它，而是要把它當成最基本的，就是讀完國中至少要會這些，可能對於一些學生還要要求更多。目前為了要減輕一些學生的壓力，所以就跟考駕照一樣，只要會這些就好了；但只會這些對一些人在生活上可能還不夠。當時除了設計最基本的要求外，還考慮是否再加考第二階段，後來決定在登記

分發時不加考，而要求推甄的時候要有第二階段的測驗。

林議員晉章：

整個制度實施到現在，你認為與你當初到十二個區去宣導的概念是否符合？會後悔還是覺得應該繼續推展下去？

李局長錫津：

這一次考完以後我們會蒐集相關資料作個檢討，資料都蒐集齊全後再經過大家的討論，這樣比較容易知道以後如何改進。現在資料還未齊全，很難作具體的說明。

林議員晉章：

等一下違反公序良俗的規定傳過來，請馬上拿給大家看，好嗎？謝謝。

主席：

下一位請陳秀惠議員質詢。

陳議員秀惠：

大家對教育局官員的道德標準要求會比較高，發生景文案我們覺得非常遺憾，政風室有沒有發揮作用詳細地去查明？

鍾主任瑞霖：

所有的案情從危機小組開始……

陳議員秀惠：

危機小組的成員有多少人？

鍾主任瑞霖：

大概有十一位左右。

陳議員秀惠：

都是教育局的人嗎？

鍾主任瑞霖：

對。

陳議員秀惠：

你都有調查過這十一位嗎？

鍾主任瑞霖：

有很多議員及媒體記者曾訪問過我，我們都會對是否送錢給其他人產生合理的懷疑。訪談的筆錄都做得很清楚，當事人、陳錫南及曾科長都做訪談的筆錄，對於林瑞鴻督學也做了兩次筆錄，將來如果發現案情有新的發展也會做第三次的筆錄，只能用證據證明將來的後續發展。我們也是勿枉勿縱，整個案情還持續地了解當中。

陳議員秀惠：

這個案子在立法院吵得很厲害，好像有三組人馬，都是父子檔或是父女檔。我想請問曾科長兩個問題：

第一、他們認為送這二十萬元給你有什麼好處？為什麼只送二十萬元？我覺得你的身價不只二十萬元，為什麼不送支票？

第二、陳錫南先生透過林督學交給你，你知道這是現金之後，難道沒有問林督學為何要送二十萬元給你嗎？我想透過媒體讓你釐清。

曾科長燦金：

至於對方為何要送這二十萬元給我這部分，因為對方及林督學都沒有告訴我，所以我不曉得用意是什麼！也許我知道他的用意是什麼……

陳議員秀惠：

你說說看。

曾科長燦金：

我不能去揣測。

陳議員秀惠：

你是主管單位，他送這二十萬元能希望你幫他們做什麼？

曾科長燦金：

一般民眾對私校法的運作並不是很清楚，也許他是想獲得這一方面的資訊，但這些都是揣測之詞。我不敢講的原因是他們沒有直接或間接的意思表達。

陳議員秀惠：

林督學也不知道嗎？

曾科長燦金：

他也沒有告訴我。

陳議員秀惠：

你拿到錢不會很想去問清楚嗎？

曾科長燦金：

當初我急著要開會，林督學說這份資料滿重要的，自己處理會比較好，我就帶著到會場去，在會中也碰到鍾主任，我告訴他在會後要向他報告一件事。我回頭想找林督學，可是找不到他本人。我發現這個滿重要的，就向局長及副局长報告，隨即交給政風室處理，這樣的程序可能會比較允當。

陳議員秀惠：

你們都可以推說交給檢調單位了。如果檢調單位沒有法源依據，只是違反公序良俗，判決可能會像電子花車表演的女性一樣以易科罰金了事，這樣就沒有意義。還好這件事情一直發展下來，否則我們今天也不可能在這邊問你問題。

請問局長另一個關於小學部分的問題。教育資源的分配都是倒三角型的，即小學應該花費的人力最多。有一次馬市長頒獎給掃公廁有功的人，之後講了一句很好笑的話：小女生都不敢上學校的公廁。請問公廁的定義是什麼？

李局長錫津：

就是對外開放給一般老百姓使用的廁所。學校的廁所不是屬於某個班級使用，環保局也將它列為公廁。

陳議員秀惠：

從一年級到六年級的師生都可以用的，所以就將它稱作公廁？

李局長錫津：

對。像家裡的廁所別人不會來使用，學校的廁所並不是特定的班級及個人使用，校園開放時，校內師生以外的人也可以使用，所以將之歸類為公廁。

陳議員秀惠：

公廁要配置人力嗎？否則市長怎麼會講這種話？「小女生都不敢上學校的公廁」表示學校的公廁很髒。如果公廁沒有配置人力，那它還稱作公廁嗎？

李局長錫津：

在說法上可能有模糊的地方。學校的廁所都是學校自己在維護，而公園的廁所可能是環保局或是其他人固定在維護，這我們就不清楚了。

陳議員秀惠：

學校廁所大部分都是高年級學生在掃，有很多學校校長向我反映學校的人力不足。

李局長錫津：

學校的人力的確不足。

主席：

請問政風室主任，曾科長交給你這二十萬元之後，你事後做了哪些調查？還是擺著等檢調單位來調查？

鍾主任瑞霖：

我們議會同仁大部分都相信教育局官員奉公守法，教育部質詢的時候可能還會有更多的同仁問這件事，希望在這一段時間能讓我們對這件事了解得更清楚。例如，林督學用這種方式送二十萬元給科長，你們有沒有問他是否送給其他的科長？

鍾主任瑞霖：

今天早上我有問。我們有一個合理的懷疑，他會用社教單位的公文封是不是因為陳錫南先生的公司用我們的公文封？這之中情節已在筆錄中做得很清楚，如果涉及不法的話，我們會轉送到政風處處理。

主席：

林督學除了給曾科長外是否還給其他人？

早上我問他的時候，他說沒有。

當初是陳錫南親手交給林督學指明轉給曾科長？還是陳錫南透過第二人或是第三人呢？

鍾主任瑞霖：

我們做過幾次訪談的筆錄，做完陳錫南先生的筆錄之後就送給高檢署的黑金作業小組處理，目前由這個小組處理當中。關於科長的部分，拿到裝錢的公文封時他也無法確定那是錢，他以比較慎重的方式處理，請我們也摸摸看裡面是不是錢，最後在辦公室專員及其他同仁的見證下拆封，事後也做了訪談筆錄。我們也對林督學的部分做訪談筆錄，他也澄清得很清楚，今天早上十點至十一點在我辦公室由我親自做第二次的訪談筆錄，他也告訴我很多細節，細節的部分我也不便在這裡做詳盡的說明。

主席：

鍾主任瑞霖：

林督學說那個人屢次找不到曾科長，一點三十五分時他看到當時督學室是否有其他人？他說沒有其他人在。

主席：

我們很佩服曾科長的勇氣。請問曾科長，陳錫南平常對你有什麼請託嗎？

曾科長燦金：

沒有，但是他會透過張萬利先生的兒子張志平來請我協調債權債務的問題。

主席：

陳錫南透過張家的孩子來……

主席：

學校自救會的人請教育局申張正義保護他們的權益，後來由張志平出面找陳先生。

危機小組到現在為止的處理情形還算圓滿，沒有發生大問題。我特別要求局長一點，景文高中類似用高利貸向老師吸收存款的這件事在民間早就有傳聞了，當初教育局為何沒有去了解或處理？我們這些與教育局淵源不是很深的都聽過景文高中在外用相當高的利息來吸收老師的存款，當時教育局有沒有去處理？

李局長錫津：

每年他們都會有會計帳報出來，他們的會計帳都是正常的，這種吸金可能是私人的債權債務關係，不是由學校去吸收。

主席：

教育局也無從著力？

李局長錫津：

是。

主席：

謝謝。各位同仁要不要問第三輪？

林議員晉章：

資料還沒來。

主席：

教育局什麼時間可以補給林議員？

李議員建昌：

林督學還沒來。

教育局洪秘書文見：

他馬上就坐計程車過來。

主席：

沒有用啦！

李議員建昌：

我們做一個具體的建議，請教育局於一星期之內提供左列資料：

第一、請將處理景文案所召開之各次會議討論之議題、參加人員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議員參考。

第二、請查明為何林瑞鴻督學本日無法到會之原因。

李議員建昌：

林督學今天沒有請假？

蔡議員秋鳳：

我們要先確定，不要到時候他又補請假。

洪秘書文見：

沒有請假。

主席：

他剛剛兩點半的時候有到許淵國或是龐建國議員的辦公室去，後來就不知道到哪裡去了。

林議員晉章：

主席，資料已經送來了，請他們說明好嗎？

李局長錫津：

針對剛剛林晉章議員要的資料請教育局說明。

陳副局長益興：

這是八十八年有關私立學校董事會涉有金錢買賣情形之處理疑義，是法務部的答覆。內容請陳副局長說明。

這是教育部技職司向法務部請示，法務部的解釋文中說明的第二項第六行寫著「如財團法人董事會董事席位涉有金錢交易情事，除與財團法人公益性質有悖外，似有違公序良俗之嫌。」這之中寫到處理的方式為「是以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上開之規定，得向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教育局即依此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必要之處分。教育局根本無權處理。

林議員晉章：

「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的意思應該不是這樣，不只是移送檢調單位處理；意思是不是指處分那個買賣是無效的？

李局長錫津：

法院會裁定。

林議員晉章：

你們是送給刑事庭還是民事庭？

曾科長燦金：

送到地方法院，他們應該會送到民事庭。

李局長錫津：

這是依民法的規定來裁示的。倒數第四行有寫「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即它的買賣行為是無效的。

林議員晉章：

妨礙公序良俗應該是刑事的層面，但它這裡面寫的是屬於民事的層面。你們給法院的文也 COPY 紿我。我的問題就到這裡。

主席：

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教育局的工作報告就到這裡。剛剛的那兩個要求已交給教育局連絡人，請教育局在四月六日前補齊。文化局及新聞處再擇期報告。散會。

第八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文化局）工作報告）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

地 點：本會教育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議員：陳政忠 蔡秋鳳 楊實秋 李建昌 林晉章 蔣乃辛

列 席：

陳秀惠 林奕華 陳玉梅

市政府：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暨相關科室主管人員

人事處鐘處長昱男

市長室廖參事鯉

本 會：

專門委員：黃冠諭